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助于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年10月修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提案内容及审批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披露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一丹

联系电话：021-50590985

传真：021-50580205（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

邮编：2001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山子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华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华芬女士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张华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张华芬女士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7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母公司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于2024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43），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重整事项进展如下：

1、终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程序；

2、批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4-065），银亿控股、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熊基凯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3.13%、9.23%、4.82%和3.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0.87%，上述股东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非第一大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破产重整情况将对公司股东结构有潜在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司法重整事项进展，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此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2）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3）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程序

第一节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必要时由风险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4）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5）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6）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7）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或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书面意见，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2）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6）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需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金额的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5）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担保的方式；

（4）担保的范围；

（5）保证期限；

（6）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经办，法律部协助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3）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4）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协同法律部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5）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6）每月与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法律部进行沟通，通报全部担保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和管理等相关情况，并编制对外担保清单；

（7）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8）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2）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3）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4）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5）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财务部会同法律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节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法律部。

第四十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对于第十五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担保过程中，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触犯刑律的，公司交司法部门严厉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4年10月18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209.07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1元/股。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241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三）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四）2024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二）授予对象：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授予数量：209.07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四）授予价格：8.5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登记人数：241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晓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377	1.41%	0.01%
2	汪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377	1.41%	0.01%
3	熊小军	副总经理	2.9377	1.4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8人）			200.2647	95.78%	0.50%
合计（241人）			209.0778	100.00%	0.5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调整为243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9.1383万股调整为210.5467万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调整为244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9.1383万股调整为220.5413万股。

2、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689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41人，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0.5467万股调整为209.0778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350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9月29日止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2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7,792,520.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90,7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701,742.78元。截至2024年9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100,778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02,100,778元。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323,129	75.8289%	+2,090,778	305,413,907	75.96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686,871	24.1711%	0	96,686,871	24.0454%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	+2,090,778	402,100,778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2,100,778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6,04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085%，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73.623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2,100,778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2080元（未经审计）。

十、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35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7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